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崇德书院入党积极分子选拔量化评分标准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（考察点） | 评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思想政治（40分） | 1.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；（10分） | 每缺勤一次扣一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2.入党申请书书写情况；（15分） | 1.书写规范，内容全面，联系自身实际，认识深刻，无错误（15分）；  2.书写较规范，内容全面，认识深刻，有1-2处错误（10分）；  3.书写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有3-4处错误（5分）；  4.书写不规范，错误较多（0-4分）。 |
| 3.汇报思想情况（15分） | 1.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按时递交思想汇报，结合自身实际，认识深刻，书写规范（15分）；  2.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按时递交思想汇报，认识较深刻，书写规范（10）；  3.按时递交思想汇报，认识较深刻，书写规范（5分）；  4.不能按时递交思想汇报，认识一般，书写不规范（0-4分）。 |
| 二、学习成绩（20分） | 4.考试课平均成绩（20分） | 本项得分由考评对象一年内的考试课平均成绩进行折合，折合公式为：本项得分=考试课平均成绩×20%。 |
| 三、工作能力（20分） | 5.学生综合测评：基本素质与行为规范、实践与创新能力。（20分） | 1.根据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基本素质与行为规范、实践与创新能力的测评成绩作为本项的实际得分。  2.本项计分公式为：本项得分=基本素质与行为规范得分+实践与创新能力得分。 |
| 四、日常表现  （20分） | 6.日常表现情况（20分） | 根据学生一年内配合班级工作情况、考勤情况、班级内群众基础等方面综合考评给分。 |